

附錄：決標原則相關規定

一、採購法第 52 條：

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

- 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二、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三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四、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

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，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
二、採購法第 56 條：

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，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，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，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。未列入之項目，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。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，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再作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評定應附理由。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。

依前項辦理結果，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應予廢標。

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
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三、採購法第 57 條：

機關依前二條（第 55 條及第 56 條）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。
- 二、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，始得納入協商。

三、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。

四、協商結束後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，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。

四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：

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、各項配分、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採評分方式審查，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，採最低標決標。

依前項方式辦理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分段開標，最後一段為價格標。

二、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運作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。

五、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：

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、工作項目、技術規格、施工方法、進度、品質、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，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，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。

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，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、工程品質及進度，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。

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，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。

六、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：

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；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

七、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：

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最低標決標外，應採最有利標決標：

- 一、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。
- 二、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。
- 三、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。
- 四、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- 五、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。
- 六、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。
- 七、其他經機關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。

〈附註〉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係文化部依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。